1

证券代码： 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 122187 债券简称：12 玻纤债

2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
面利率为 5.56%。每手“12 玻纤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6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每手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55.60
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
4、摘牌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玻纤债”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
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
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
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
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
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
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
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
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